

# 深圳市大鹏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文件

深鹏劳人仲委[2014]2号

## 关于聘任许文浩等2人为大鹏新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的决定

根据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聘任许文浩等2名同志为大鹏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，聘期为叁年，名单如下：

许文浩、刘机荣

大鹏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14年8月14日